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82破52-3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邵建平。

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网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会后，管理人依据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对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变价、催收，现管理人依照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及财产变现结果制定了《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，于2023年4月18日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经管理人清理，已实现并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95246.01元，在支付破产费用44922.18元后，尚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50323.83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第一顺序无结欠的职工债权。

第二顺序结欠的税金债权79960.2元，尚余破产财产50323.83元不足清偿本顺序债权，清偿率为62.9361%。

第三顺序结欠的普通债权 1244282.37 元，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本顺序债权，清偿率为 0。

上述《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，由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黄海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



书 记 员 魏峰燕